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家禎
電話：(04)22289111*54212
電子信箱：blue0303sk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90101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部分機關不諳遙控無人機相關法令及禁飛範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11月19日中市交運字第1090061596號函。
- 二、因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109年3月31日施行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均需依規進行管理，惟屢有民眾反映部分場域及取締機關不諳相關法令，致衍生爭議情事。
- 三、本市遙控無人機空域採原則開放，例外禁止方式管理，貴單位倘有遙控無人機管理相關疑義，可參考下列資訊：
 - (一)有關法令規定部分，遙控無人機管理方式係規範於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(遙控無人機專章)第99-9條至第99-19條，其罰則為同法第118-1條至第118-3條；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並訂有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以茲遵循。
 - (二)另民航局已於該局官網建置「無人機專區」，並提供詳

教務處 收文:109/11/24



1090008995

無附件



細說明（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/>民航業務/遙控無人機專區），供管理單位及民眾參考。

(三)至本市轄開放(或禁止)空域部分，可至本局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(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>便民服務/線上查詢/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)，亦可至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或下載遙控無人機空域查詢APP「DroneMap」，查詢空域類別。

(四)倘有執行遙控無人機業務之各項問題，亦可致電民航局遙控無人機業務諮詢電話：免付費電話0809-086-507，手機請撥02-7735-2807洽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